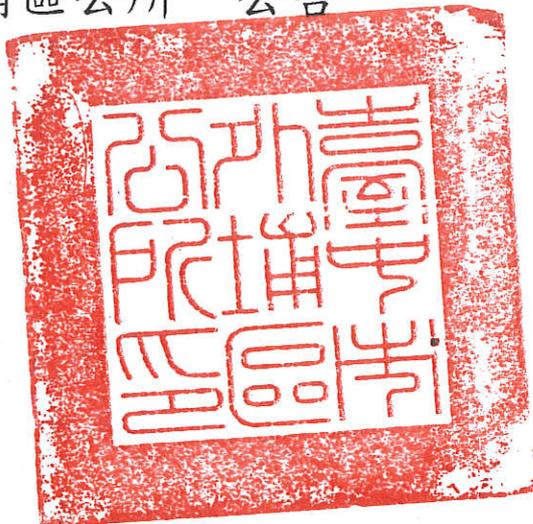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外區農字第1140006319號

附件：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中外土字第204號」（土地坐落：下土城段355地號）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4年3月14日外區農字第1140003738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農業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農業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中市耕地租約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區長 葉聯慶